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簡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有男即友舜工程行
被　上訴人　川力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麗芳
訴訟代理人　葉慶鴻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定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下午4時整，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簣濤